

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

關於表列處所的指示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 (《規例》) 第 8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指示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的 14 日期間內，《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下列處所，在符合詳列於附件的規定及限制¹附註一¹下，可予開放 (或就第 (16) 項而言，可提供載客服務)：

- (1) 遊戲機中心；
- (2) 浴室；
- (3) 健身中心；
- (4) 遊樂場所；
- (5) 公眾娛樂場所；
- (6) 設置 (或擬設置) 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 (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7) 美容院；
- (8) 會址；
- (9) 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 (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 (10) 卡拉 OK 場所；
- (11)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12) 按摩院；
- (13) 體育處所；
- (14) 泳池；
- (15) 酒店及賓館；
- (16) 郵輪¹附註二¹；
- (17) 活動場所；
- (18) 供人接受以下服務的處所 (一般稱為**理髮店或髮型屋**) (美容院除外)：剃去、修整、修剪或清洗其臉上或頭上的毛髮，或對其臉上或頭上的毛髮進行其他修整或處理；
- (19) 宗教處所；
- (20) 商場；
- (21) 分為不同部門售賣多種類貨品 (例如男女服裝、家具、電器及金屬製品) 的處所 (一般稱為**百貨公司**)；
- (22) 街市或市集；及
- (23) 有生鮮食品、並非生鮮食品的食物、飲料及家居用品售賣的自助商店 (一般稱為**超級市場**)。

附註一：

未滿 2 歲的人士毋須遵守相關規定及限制中有關身處任何表列處所內佩戴口罩的規定。

附註二：

附件 O 部對郵輪的規定及限制，不適用於在有關航程中會停靠香港以外任何港口的郵輪。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若干表列處所
須符合的規定及限制**

(A) 遊戲機中心：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遊戲機中心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或祝酒時除外。

(B) 浴室：

- (1) 除以下第 (2)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浴室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 (a) 淋浴、(b) 往返更衣室及浴池、(c) 往返不同浴池、(d) 浸浴、或 (e) 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或祝酒時除外；及
- (2) 浴室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按摩院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G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C) 健身中心：

- (1) 除以下第 (2)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健身中心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 (a) 淋浴、(b) 合理必要地飲飲料、(c) 運動、或 (d) 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或祝酒時除外；及
- (2) 健身中心內的任何餐飲處所 (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 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3 年第 38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D) 遊樂場所：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遊樂場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 (a) 淋浴、(b) 合理必要地飲飲料、(c) 公眾溜冰場運動、或 (d) 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或祝酒時除外。

(E) 公眾娛樂場所：

- (1) 除以下第 (2) 至 (4)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 (a) 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或祝酒、(b) 室外範圍飲食、(c) 持有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 (**第 172A 章**) 批給或續發的牌照、並主要用作電影放映或影像放映的地方 (一般稱為電影院) 放映廳 (或該處所負責人指定的室外觀賞範圍) 內飲食、(d) 持有根據第 172A 章批給或續發的牌照、並主要用作現場表演的公眾娛樂場所的劇院 (或該處所負責人指定的室外觀賞範圍) 內飲食、或 (e) 展覽活動期間於餐桌或展覽攤位飲食時除外；
- (2) 任何人在活動期間，作為主禮嘉賓或講者，向觀眾或來賓進行演講時，可以不必佩戴口罩；
- (3) 就處所內進行的現場表演而言，任何人在進行表演或彩排的任何時間，須在可行情況下佩戴口罩；及
- (4) 公眾娛樂場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 (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 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3 年第 38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F) 設置 (或擬設置) 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 (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1) 除以下第 (2) 至 (4)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派對房間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 (a) 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或祝酒、或 (b) 餐桌飲食時除外；

- (2) 處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3年第38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3) 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卡拉OK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J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及
- (4) 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K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G) 美容院及按摩院：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美容院或按摩院(場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場所內接受面部護理、或在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或祝酒時除外。

(H) 會址：

- (1) 除以下第(2)至(20)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會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a)淋浴、或(b)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或祝酒時除外;
- (2) 就處所內進行的現場表演而言,任何人在進行表演或彩排的任何時間,須在可行情況下佩戴口罩;
- (3) 就跳舞活動而言,所有參與的人士在跳舞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4) 會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3年第38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5)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戲機中心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A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6)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浴室的部分(除附設於其他設施),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B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7)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健身中心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C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8)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樂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D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9)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類似公眾娛樂場所的娛樂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E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0)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G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1)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I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2)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卡拉OK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J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3)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K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4)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體育處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L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5)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泳池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M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6)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酒店或賓館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N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7)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活動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P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8)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理髮店或髮型屋的部分 (如有),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Q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9)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宗教處所的部分,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R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及
- (20)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或超級市場的部分 (如有),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S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I) 通常供人飲酒, 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 (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 (1) 除以下第 (2) 至 (4) 項另有規定外, 任何人身處場所內, 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惟在場所內 (a) 於餐桌飲食、或 (b) 在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或祝酒時除外;
- (2) 就處所內進行的現場表演而言, 任何人在進行表演或彩排的任何時間, 須在可行情況下佩戴口罩;
- (3) 就跳舞活動而言, 所有參與的人士在跳舞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及
- (4) 夜店或夜總會內的任何餐飲處所 (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 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 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3 年第 38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J) 卡拉 OK 場所:

- (1) 除以下第 (2) 項另有規定外, 任何人身處任何卡拉 OK 場所內, 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惟在 (a) 餐桌飲食、或 (b) 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或祝酒時除外; 及
- (2) 卡拉 OK 場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 (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 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 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3 年第 38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K)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內, 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惟在 (a) 麻將天九枱飲食、或 (b) 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或祝酒時除外。

(L) 體育處所:

- (1) 除以下第 (2) 項另有規定外, 任何人身處任何體育處所內, 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惟在 (a) 屬合理必要時飲用飲品、(b) 淋浴、(c) 運動、(d) 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或祝酒、或 (e) 室外範圍飲食時除外; 及
- (2) 體育處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 (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 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 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3 年第 38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指示。

(M) 泳池:

- (1) 除以下第 (2) 項另有規定外, 任何人身處任何泳池內, 須在任何時間一直佩戴口罩, 惟在 (a) 游泳、(b) 屬合理必要時飲用飲品、(c) 淋浴、(d) 往返更衣間及泳池、(e) 往返不同泳池、(f) 進行熱身運動、或 (g) 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或祝酒時除外; 及
- (2) 教練在指導學員期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N) 酒店及賓館:

- (1) 除以下第 (2) 至 (18) 項提及的適用指示另有規定外, 任何人身處任何酒店/賓館內, 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惟在 (a) 飲食、(b) 淋浴、(c) 身處客房內、(d) 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或祝酒時除外;

- (2) 就處所內進行的現場表演而言，任何人在進行表演或彩排的任何時間，須在可行情況下佩戴口罩；
- (3) 就跳舞活動而言，所有參與的人士在跳舞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4) 酒店／賓館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3 年第 38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5)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浴室（除附設於其他設施）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B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6)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健身中心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C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7)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樂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D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8)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類似公眾娛樂場所的娛樂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E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9)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G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0)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I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1)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J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2)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K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3)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體育處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L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4)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泳池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M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5)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活動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P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6)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理髮店或髮型屋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Q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7)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宗教處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R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及
- (18)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或超級市場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S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O) 郵輪（見公告附註二）：

- (1) 除以下第 (2) 至 (17)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郵輪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 (a) 飲食、(b) 淋浴、(c) 身處客房內、或 (d) 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或視酒時除外；
- (2) 就處所內進行的現場表演而言，任何人在進行表演或彩排的任何時間，須在可行情況下佩戴口罩；
- (3) 就跳舞活動而言，所有參與的人士在跳舞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4) 郵輪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3 年第 38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5) 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戲機中心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A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6) 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浴室(除附設於其他設施)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B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7) 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健身中心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C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8) 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樂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D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9) 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類似公眾娛樂場所的娛樂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E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0) 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G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1) 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I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2) 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J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3) 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K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4) 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體育處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L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5) 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泳池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M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6) 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活動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P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及
- (17) 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宗教處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R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P) 活動場所

- (1) 除以下第(2)至(16)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活動場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a)室外範圍飲食、(b)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或祝酒、或(c)展覽活動期間於餐桌或展覽攤位飲食時除外;
- (2) 任何人在活動期間,作為主禮嘉賓或講者,向觀眾或來賓進行演講時,可以不必佩戴口罩;
- (3) 就處所內進行的現場表演而言,任何人在進行表演或彩排的任何時間,須在可行情況下佩戴口罩;
- (4) 就跳舞活動而言,所有參與的人士在跳舞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5) 活動場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3 年第 38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6)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戲機中心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A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7)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浴室(除附設於其他設施)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B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8)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健身中心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C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9)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樂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D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0)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所定義的任何形式的娛樂,須符合本附件 E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1)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G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2)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I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3)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J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4)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K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5)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體育處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L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及
- (16)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泳池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M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Q) 理髮店及髮型屋：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理髮店或髮型屋處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或祝酒時除外。

(R) 宗教處所

- (1) 除以下第 (2) 及 (3)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宗教處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 (a) 作為宗教儀式一部分的飲食、或 (b) 在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或祝酒時除外;
- (2) 任何人在宗教活動期間,作為主禮人或講者,向參與該活動人士進行演講時,可以不必佩戴口罩;及
- (3) 宗教處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3 年第 38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S) 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及超級市場：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及超級市場(四類處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或祝酒時,以及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I)屬在指明公眾地方及《規例》下處所內不佩戴口罩的合理辯解的情況除外;
- (2) 四類處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3 年第 38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3)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戲機中心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A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4)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浴室(除附設於其他設施)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B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5)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健身中心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C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6)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樂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D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7)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公眾娛樂場所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E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8)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派對房間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F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9)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G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0)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會址的部分 (如有),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H**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1)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 (如有),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I**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2)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 (如有),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J**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3)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 (如有),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K**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4)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體育處所的部分 (如有),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L**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5)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活動場所的部分 (如有),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P**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6)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理髮店或髮型屋的部分 (如有),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Q**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及
- (17)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宗教處所的部分 (如有) 須符合本附件 **R**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